德环审批〔2021〕456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无溶剂生态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性、无溶剂生态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项目在现有1号车间新增水性、无溶剂生态合成革生产线1条，技改完成后，新增水性、无溶剂生态合成革500万米/年（约600万平方米/年），原有高新装饰革产能减少600万平方米/年，合成革总产能保持2000万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230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105-510682-07-02-153275]JXQB-0192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5004号），洛水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技改完成后，SO2排放量削减0.83t/a、NOx排放量削减2.69t/a、VOCs排放量削减51.75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表处剂配料，不得外排；废气处理装置水洗塔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塔，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气经冷凝+经典+水洗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1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未超出现有防护距离范围，因此，仍以1号车间、2号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

|  |
| --- |
| 抄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监测站。 |